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8-033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08.00 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回购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 (一)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08.00 万元,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的前提下, 预计回购股份 1,739.5566 万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7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3.89 亿元，货币资金 9.82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09 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14,908.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14,908.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4,908.00 万元，回购价格为 8.57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 1,739.5566 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172,216.1082 万股，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0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